

99-11b  
面  
期

# 奧地利教育

林益昌

## 目次

壹、奧地利教育的背景.....	101
一、地理環境.....	101
二、政治.....	102
三、經濟.....	102
四、歷史及文化.....	104
五、社會.....	105
貳、奧地利教育現況.....	105
一、教育目標.....	105
二、教育政策機關.....	106
三、各級教育學生人數結構比例.....	106
四、教育制度.....	108
叁、奧地利職業教育制度.....	110
一、職業教育的背景.....	110
二、職業教育的範圍.....	111
三、義務職業學校（學徒訓練）.....	112
肆、奧地利教育問題評析.....	114
一、義務教育方面.....	114
二、義務職業學校方面.....	115
三、高等教育方面.....	115

四、成人教育方面.....116  
 伍、參考文獻.....116

# 總 錄

## 目 次

### 目 次

101 ..... 通教教育總論 ..... 宣  
 101 ..... 總論 ..... 一  
 101 ..... 宣 ..... 二  
 101 ..... 宣 ..... 三  
 101 ..... 宣 ..... 四  
 101 ..... 宣 ..... 五  
 101 ..... 宣 ..... 六  
 101 ..... 宣 ..... 七  
 101 ..... 宣 ..... 八  
 101 ..... 宣 ..... 九  
 101 ..... 宣 ..... 十  
 101 ..... 宣 ..... 十一  
 101 ..... 宣 ..... 十二  
 101 ..... 宣 ..... 十三  
 101 ..... 宣 ..... 十四  
 101 ..... 宣 ..... 十五  
 101 ..... 宣 ..... 十六  
 101 ..... 宣 ..... 十七  
 101 ..... 宣 ..... 十八  
 101 ..... 宣 ..... 十九  
 101 ..... 宣 ..... 二十

## 壹、奧地利教育的背景

### 一、地理環境

無論是在世界的哪一個角落，人們只要談起音樂，便會聯想起樂聲飛揚的奧地利；而當我們翻開世界地圖時，則更訝異奧地利的國土形狀竟就如一支小提琴般，被造物者輕放在歐洲的中心，彷彿是要以天然的姿態來向世人表明，它就是名副其實的「音樂王國」。

奧國的西境，就像是小提琴上的指板。阿爾卑斯山西從瑞士橫跨而來，形成了分隔德、義兩國的狹長地帶；在這東西橫互的山地中，從南至北又付分為南部石灰岩阿爾卑斯山脈、南部縱谷、結晶岩阿爾卑斯山脈、北部縱谷，以及北部石灰岩阿爾卑斯山脈。這五橫線，彷彿琴弦般一路向東延伸而去，蔚為奧國主要的高山縱谷地形。

在奧國的東境內，國土的形狀有如一個橢圓形，而南北與南斯拉夫、捷克交壤的地帶，中間的一段恰好都向內凹進去，形成了小提琴的琴腹部分。在這個區域內，東南有格拉次盆地，東北有維也納盆地兩盆地內丘陵起伏，是奧國的農業區。其中在維也納盆地中，多瑙河從西北向東南貫穿整個盆地，帶來了兩岸肥美的平原。

多瑙河流域是奧國最主要的農耕地，但是除此之外，整個奧國境內的耕地相當有限，土質也不佳。因此奧國的農業雖然已經採行機械化的作業，但是全國的糧食卻仍有賴國外的輸入。在一般的農村中，則是以從事畜牧業為主。在阿爾卑斯山的斜坡上，有一大片豐美的草地，是世界上屬一屬二的牧場，它為奧國帶來了豐富的肉食補給。另外，在奧國境內，森林也相當繁茂，林區佔了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外銷的木材成為國家主要富源之一。

至於奧國的礦產資源方面，鎂的年產量高居全球第一位，每年付以大量外銷。而工業所需的煤、鐵，雖然均有產量，但是仍不足自給。所幸奧國高山縱谷的地形，造成了急湍的山間河流以及充沛的水力發電，也因而推動了各項工業，其中以紡織、冶金和機器製造為主。

奧國的面積有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平方公里，與歐洲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雖然並

不大，但是卻坐鎮於歐洲的心臟地區。若以整個歐洲來看，從西北方的英國倫敦向東南至歐亞交接的土耳其伊斯坦堡，以及從西南角的西班牙馬德里向東北至蘇俄莫斯科，兩條交線即以維也納為中心點，將整個歐洲劃分為四。歐洲大陸的本土上，奧國更成了交通的十字路口。無論是從匈牙利到德國；德國到義大利；或是捷克到南斯拉夫，都必須經過奧地利。因此，在軍事、商業、交通等各種功能上，奧國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在交通如此便捷，而又風景如畫的國度裡，奧國的觀光事業相當發達。尤其是在溫帶近海洋性的氣候下，西部大西洋潮濕的海風為高山帶來了積雪，滑雪成為遊客主要的活動項目。

## 二、政治

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的憲法規定，奧地利是一個永久中立的聯邦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全體人民，共由布爾克蘭、克爾汀、上奧地利、下奧地利、鹽堡、斯太爾馬克、鐵羅爾、火魯耶魯和維也納等九個邦構成，以維也納作首都的所在地，並且以德語為國語。憲法並規定奧地利永遠不得參加任何軍事同盟，也不得在國內設有外國軍事基地。

聯邦的行政權屬於聯邦總統，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總統是國家的元首，並且是三軍的最高統帥，任期六年，連選付以連任一次。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有受理和派遣外交使節，以及締結條約等權力。

聯邦共和國憲法採三權分立制，立法機關分成國民議會和聯邦議會二院制。國民議會共有25個選舉區，由比例代表制直接選舉出的183位議員構成，任期4年。聯邦議會按各州人口比例，從議會中選出的54位議員構成。元首任期6年，是由國民投票選出，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組織21年聯合政權的社會黨和國民黨二大政黨外，其他還有自由黨等。雖然奧地利是永久中立國，但仍加入聯合國組織，並實行義務兵役制。

## 三、經濟

奧國的經濟制度付稱作混合式經濟，或許正由於此一經濟制度為奧地利帶來了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復甦，亦即名聞國際的「奧地利經濟奇蹟」。此制度之國有化的程度相當高，它是隨著市場機能表現為直接或間接國有（透過國有銀行），然而大體言之，國營生產部門的營運和民營機構一樣，都得遵守聯合股份公司管理的規定。奧國的社會合營體制有時稱作會社（club）或遊說式民主（lobby democracy）。其主要目的維持穩定的工資和物價政策。此外，在實際上任何重大政治問題都是在會社和工會中所謂的「先期議會部門」加以討論。

表一所示為奧國的社會和經濟結構。若以國民生產毛額數為主要單一指標，奧地利在國際上是居於顯著的地位。其個人平均所得於一九八〇年高達一萬零二百五十五美元，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國家中名列第十三；一九八二年時由於美元匯率改變，個人所得為八千八百九十九美元。此一卓越成就，在檢視其他諸如通貨膨脹率、失業率、經濟成長率及所得分配等因素後，更進一步獲得證實。

表一 社會與經濟結構（1951-80年數字）

	1951	%	1961	%	1971	%	1980 <sup>a</sup>	%
人口	6,935,000		7,048,000		7,426,000		7,505,000	
出生數	107,540		125,940		112,300		90,870	
每千人	15.6		17.9		15.1		12.1	
人口年齡分類								
年								
0 - 4歲	530,092	7.64	583,784	8.28	590,668	7.95	433,260	5.77
5 - 9歲	513,694	7.40	487,526	6.91	643,894	8.67	498,431	6.64
10 - 14歲	543,813	7.84	513,382	7.28	587,426	7.91	608,145	8.10
15 - 65歲	4,612,854	66.51	4,616,005	65.49	4,572,501	61.57	4,804,094	64.01
勞動總人口	3,347,115		3,306,633		3,097,987		3,105,300	
其中：								
女性	1,299,252	38.81	1,329,607	40.21	1,199,655	38.72	1,196,500	38.53
農林業	1,079,647	32.25	759,847	22.91	426,478	13.76	323,700	10.42
工業	1,367,432	40.85	1,358,864	41.09	1,297,034	41.86	1,258,700	40.53
服務業	900,036	26.88	1,170,220	35.39	1,374,478	44.36	1,516,900	48.84
失業率		6.0		3.8		2.4		1.9
國民生產毛額								
（10億奧先，1964年幣值）	51.91		163.25		375.88		995.93	
國民生產毛額								
（10億奧先，現在幣值）	106.08		189.61		301.84		435.28	

#### 四、歷史及文化

奧地利在歐洲不僅位於重要的心臟地區，同時也是歐洲三大文化圈的交會地點。自古以來，西面的日耳曼文化、南面的羅馬文化，以及東面、北面的斯拉夫文化，三個文化在此激盪、交融，醞釀出輝煌燦爛的多元文化。但是，奧國在這三大文化圈的環伺下，也因而成為各方逐鹿的戰場。

從西元前羅馬人進入這個地區開始，日耳曼人、馬札兒人緊接著陸續登場，各個不同的民族於是在這裡展開了一場長久的爭奪戰。直到西元九世紀時，日耳曼民族之一的查理曼帝國，才征服各族，統一此區，使奧地利成了日耳曼人的天下。從此之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奧地利的領土就像是一個汽球，時脹時縮，其中以奧匈帝國的興起與瓦解為主要的關鍵。

奧匈帝國係建立於西元一八六七年。在此之前，奧地利由於對外在義大利統一戰爭與德意志統一戰爭中連連失敗，而被迫交出義大利與德國的統治權；建立了聯合的奧匈帝國。

奧匈帝國成立以後，便又恢復了昔日的勢力，不斷地向外擴張，其領域包括今日的奧地利、匈牙利、捷克，以及義大利、南斯拉夫與波蘭的部份領土；並且還兼領西班牙和荷蘭等地。然而到了近代，由於民族主義興起，這個由多數民族組成的古老大帝國，其內部的政治、社會與經濟方面，都受到挑戰，而逐漸產生了裂痕與矛盾。西元一九一四年，當奧國以皇儲斐迪南被刺事件為由，燃起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戰火時，即已註定了奧匈帝國瓦解的命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敗的奧國被迫承認荷蘭、匈牙利、捷克及南斯拉夫的獨立，並將南部的領土割讓給義大利。整個奧國的領土、就如同洩了氣的汽球，突然縮小許多；而奧國也由一個大帝國變成一個獨立的小共和國。戰後奧國的經濟殘破，秩序紊亂，一九三八年，希特勒於是乘虛而入，吞併了奧國。這在歷史上曾顯赫一世的國家，竟就如此地消失了。

直到西元一九四五年，奧國才由盟軍解放。但是，面對這個歐洲的心臟重地，各國均不肯讓步，於是構成了英、美、法、俄四強分屬的局面。一直到西元一九五五年五月廿五日，各國才達成撤軍的協議，恢復奧國自主權。次日，奧國國會立即投票決定奧國為永久中立國，表明了其全國人民永遠不再過問戰事的心願。

今日的奧國，雖然已從絢爛而歸於平淡，但是昔日叱咤風雲的奧匈帝國，卻已融合了各地民族的文化。至今，這些民族文化的餘光，不僅帶給奧國深刻的影響，也孕育出今日奧國獨特的風格。

## 五、社會

奧地利的總人口約有七百五十萬人，其中雖然日耳曼民族佔大部分，並且以德語為主要語言，但是奧大利人則標榜他們是各種民族融合而成，是獨一無二的奧地利人。他對於自己的傳統文化相當地自負和驕傲，總認為自己是中歐文化的中心，因此對於自古流傳下來的傳統文化，都相當的維護。

這個國家的境內差不多每一個市鎮，都設有一個博物館，這些博物館和其他國家的博物館不大一樣，它是把當地過去的生活狀況，和現在各種實業及娛樂的情形，一一表現出來。同時把當地富源的開發，服裝的變遷，風俗習慣的沿革，現在的藝術和過去的文物，都作有系統的介紹。這種型式的博物館，在教育上的確是很有價值的。

整體而言，奧地利人民的性格，就如同悠然自在、緩緩而流的多瑙河一般，呈現出一片不慌不忙、寧靜祥和的氣氛。雖然在中歐，奧國與瑞士常常被人相提並論，但是兩國人民的氣質卻迥然不同。奧地利人民並不像瑞士人般地精打細算，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比較是無憂無慮的個性，對於任何事物都比較馬虎。但是由於受傳統文化的影響，他們對於老一套的頭銜與貴族化的禮節，卻相當地拘泥與重視。

由於地處中歐內陸，正當歐洲東西及南北交通、經濟孔道、文化凝聚融合各國特色，在音樂、建築、美術、學術上綻發異彩，形成奧地利豐富的人文景觀。美不勝收的山光水色、聽不完的音樂會、看不盡的歌劇、古老的教堂、華麗的宮廷、收藏豐富的博物館，奧地利是自然與人文最美的結合。

## 貳、奧地利教育現況

### 一、教育目標

奧地利並不偏重於某一極端的教育政策目標。甚至在政治上，各級政府一直試圖在使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教育目標，和有效選拔優秀人才的目標這兩者之間維持平衡。達到這些目標的先決條件是對六至十五歲的國民實施義務教育。在教育策略上尋求職業教育和人文教育並重，雖然有關部會禁止公布這些目標的具體數字，但所有高級院校立法的序文中均普遍承諾此一平衡政策。另一項禁止趨向極端的因素，是憲法中明定；教育法須經國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方得成立。事實上，此即為防止任何政黨橫加干涉。

## 二、教育政策機關

各種教育的法律權限、行政和財政已明訂於憲法中，簡言之，邦與自治區負責普通和職業性義務學校；其他學校則由聯邦政府負責。無論是透過各種法律來規範教育的組織、行政、督導、課程製定等或予以財力資助，聯邦政府均深具影響力。

## 三、各級教育學生人數結構比例

人口數字的影響加以教育需求量的增加，改變了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期間教育本質的內涵。（見表二）在此期間學生總數增加了91.13%。學生容納量若與學生總數相比（由一九六〇年的3.86%增至一九八〇年的8.21%）尤見其成長。人口因素的影響尚未到此程度，而是大學女生人數的增加造成此一變化。女學生所佔比例由一九六〇年的23.36%增加為一九八〇年的38.94%。普通高中和職業高中亦有相同之趨勢。

表二 主要教育機構比例（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及一九八〇年資料）

年份	大學	女生之百分比	普通高中與技術高中	女生之百分比	技術初中	女生之百分比	義務性技術學校	女生之百分比	義務性普通學校	女生之百分比	總計
1960	40,815 (3.86%)	23.63	83,419 (7.89%)	n.a.	33,500 (3.17%)	n.a.	154,765 (14.64%)	35.61	744,211 (70.43%)	49.41	1,056,710
1970	57,297 (4.13%)	25.473	168,305 (12.14%)	43.22	50,652 (3.65%)	57.90	146,559 (10.60%)	32.74	963,579 (66.50%)	48.90	1,509,105
1980	123,463 (8.53%)	38.94	258,499 (17.87%)	47.40	79,937 (5.52%)	63.80	198,509 (13.70%)	32.96	831,017 (57.40%)	48.15	1,491,425

未來數十年教育工作，仍將受教育量之趨向所左右。在付預見的將來，數類教育機構的學生比例將隨人口的變動而轉變。表三所示為一九八〇年各類教育機構青年學生之百分比和對一九九〇年時之百分比的預估。

義務性學校之學生人數在廿年內將減少三分之一以上，這將使其於人口之百分比由一九七一年的69%減至一九九〇年的55%，中等學校的情形將顯現不斷下降的趨勢，由一九八〇年降至一九七〇年之水平。唯一預期會長期增加的是大學生，其人數於一九七〇至一九九〇年期間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這些趨向或可作為爾後教育政策之一般策略基礎。

表三 一九八〇年的學生數及對一九九〇年學生數的預估

程 度	1980			1990		
	總 數	指 標	百分比	總 數	指 標	百分比
大 學	100,541	205	6.82	124,630	254	11.08
非大學之 高等學校	12,558	130	0.85	11,336	118	1.01
普通高中 (高級部)	83,127	136	5.64	59,638	98	5.30
普通高中 (初級部)	98,814	113	6.71	66,177	75	5.88
技術高中	66,974	201	4.54	47,847	143	4.25
技術初中	76,604	152	5.20	50,233	100	4.46
義 務 性 技術學校 義 務 性	208,768	141	14.17	143,456	97	12.75
普通學校	826,260	85	56.07	621,874	64	55.27
總 計	1,473,646	104	100.00	1,125,191	80	100.00

#### 四、教育制度

奧地利的教育制度可概括為下列幾個領域：

- 學前教育（托兒所、幼稚園、學前教育班）
- 學校教育（普通及職業教育）
- 雙軌制職業訓練（學徒訓練）
- 大學教育
- 成人教育

奧地利的學校制度有一連貫的構架，如圖一所示，依據教育的本質，區分為普通學校及職業學校，亦分別設制有關師資進修訓練；而依學校層次可區分為：義務學校（強迫學校）、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等。奧地利公立學校對全國學生開放，而義務學校入學從六歲至九歲，是完全免費而且是強迫性的。

學齡		年齡	教育與職訓途徑		
20	25	職業技術學院	相關的工作 (實務經驗)		UNIVERSITÄTEN 大學
19	24				
18	23				
17	22				
16	21		師傅、技師等進階訓練		KOLLEG 學院
15	20				
14	19		BERUFSAUSBILDUNG UND BERUFSSCHULE 職業訓練+職業補習學校	BERUFSBILDENDE MITTLERE SCHULEN 職業中等學校 (以就業為主)	職(以升學高為主) 中
13	18				
12	17		職業先修年		一(般文 中理 等科 學中 校學)
11	16		義務教育	HAUPTSCHULE 國民中學	
10	15				
9	14				
8	13	VOLKSSCHULE 國民小學			
7	12				
6	11				
5	10	幼稚園, 學前班 KINDERGARTEN, VORSCHULKLASSE			
4	9				
3	8				
2	7				
1	6				

圖一、奧地利教育學制職業訓練體制圖

前四年，在國民小學所有學生接受相同基本的基礎教育，而後四年進入國民中學接受較國民小學階段深入的普通教育，國民中學畢業後，學生可依自己志向發展或進入職業學校就讀，此外，國民中學亦可提供學生轉換至一般中等學校就讀的機會，而各種不同的特殊學校亦可提供生理或心理上有障礙的學童就讀，儘可能幫助學生完成義務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準備進入工作生涯。

職業先修年（polytechnical study year）為第九年的義務教育，以實際生活需求及未來工作環境觀點，提供學生一完整的概念及給予他們進入工作世界前適當的職業輔導。

一般中等學校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學生可從四年的國民小學畢業後直接進入就讀，亦可完成第八年的國民中學畢業後再進入就讀，在一般中等學校結束時，需參加離校考試，此類學校主要是提供學生一綜合性及深入性的普通教育，以便學生進入大學就讀。

職業中等學校包括各行各業的技術學校（technical school）、商業學校（business school）、社會福利學校（training school for social and welfare workers）及其他特殊類科等，主要教導學生該行業中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技能實習，同時亦可延伸及合併普通教育。其入學資格為完成八年的義務教育之後，而其學程為1-4年，此外，職業中等學校亦包括對大專畢業生欲從事手工藝教師（manual-training teacher）及托兒所教師（nursery-school teacher）之訓練。

職業高中亦包括各行各業的技術學校、商業學校、家政學校及許多不同類型等，主要教授學生較深入的普通及職業知能，和幫助學生學習與大學相同或相關的學科，其入學資格亦為完成八年的義務教育之後，而其學程為5年，且必須參加離校考試。

此外，還有社區學院（academies for social workers）為對較年長者所辦理的各類社會及福利活動；職業訓練師資學院（academies for vocational-training teachers）為2-6學期課程，專為在義務職業學校教師取得資格而開設，主要教授家政、技藝、速記及打字；師資訓練學院（teach-training academies）專為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學校及多元技術學程的義務教師之教師所開設。

推廣課程（extension courses）是在職業高中授課，提供職業中等學校畢業生更寬廣知識；講座（Lecture courses）亦在職業高中中授課，提供一般中等學

校畢業生額外的知識。

大學是負責發展各自的學科領域，提供學生專業的學科基礎，培養年青的科學家和從事科技上的研究工作。

藝術學院是負責文化提供更寬廣的範圍，如一般教育、自我發展及政治教育學科或主題；而成人職業教育中心（vocational adult education center）是站在生涯發展的層次上提供各行各業進階及高級職業訓練。

### 叁、奧地利職業教育制度

#### 一、職業教育的背景

在奧地利，除了充滿音樂的氣息之外，亦有相當高品質的技術水準，奧地利1961年加入國際技能競賽，並曾於1983年主辦第27屆國際技能競賽，而從最近兩屆國際技能競賽成績觀之，如表四所示，其成績斐然，令人刮目相看，尤以美容、理髮、烹飪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業職類，更高居世界一流水準。在第31屆國際技能競賽，奧地利參賽人數17人，獲獎人數有15人，總平均分數（524分）排名第一，（我國參賽人數為35人，所獲獎牌面為28人，榮居參賽國之冠，但總平均分數為518分，排名第二。）；而30屆國際技能競賽中，奧地利參賽人數為20人，獲獎人數有15人，總平均分數排名第三，僅次於韓國、中華民國。

奧地利紮實的技術水準，與其雙軌的職業訓練制度息息相關。然而，奧地利之雙軌制職業訓練起源於舊時同業工會之學徒訓練制度。目前它已超過工會、職業，而幾乎已滲進奧地利的所有經濟活動中，可提供225職類之職業訓練，包括手工藝業、工業、商業、運輸業、旅遊業、銀行及保險業等，青年學子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之後，約有50%進入企業內之職業訓練，此點顯示此方式的學習，在奧地利的教育制度中具有極重大的意義。企業內養成及進階訓練，乃在於其極大的彈性及吸引力，而對基層技術人力的培養、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提升技能水準，均有莫大的貢獻。

這個美景如畫的國家內，旅館業特別發達。在因斯布魯克城，設有專門的旅館學校，用以培養經營旅館的人才。遠在奧匈帝國時代，旅館業已成為國內的主要企

業，戰後更成為國家的一大財源。此外，全國各地盛行技術教育，凡是有工業的地方，就附設有許多相關的技術教育職業學校，不但可以訓練青年們謀生的技能，並且還培養了他們對工業方面的興趣。

表四 奧地利參加第30、31屆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情形統計表

獲獎情形 屆別	金牌	銀牌	銅牌	優勝	參賽人數	總數 平均名分
31屆 (1991年)	1. 配管 2. 油漆 3. 女子美髮 4. 數值控制機械加工 5. 西餐烹飪 6. 餐飲服務	1. 家具 2. 女裝	1. 模具 2. 砌磚	1. 鉗工 2. 工業配線 3. 門窗木工 4. 男子理髮 5. 汽車修護	17	1
30屆 (1989年)	1. 油漆 2. 家具木工 3. 美容 4. 烹飪 5. 餐飲服務	1. 車床 2. 石刻 3. 金銀細工 4. 理髮 5. 數值控制機械加工	1. 工業配線 2. 女裝	1. 鉗工 2. 配管 3. 工業電子 4. 門窗木工	20	3

## 二、職業教育的範圍

本文所稱職業教育泛指職業先修年、義務職業學校、職業中等學校及職業高中為主的職業教育而言。

### 1. 職業先修年

亦稱多元技術學程 (polytechnical study year) 或工藝學年，此為義務教育、實際生活和職業取向三者之間的橋樑。

### 2. 義務職業學校

亦稱學徒生制及義務性之工讀職業學校或義務性技術學校，是根據雙軌制度籌辦，學徒生從十五歲開始，持續二年至四年，除在職訓練以外，必須在半工半讀的義務職業學校中就工、商、家政、農、林等科選讀，其職類分類多達225種。

### 3. 職業中等學校

亦稱技術中學或技術初中，為九至十二年級，提供中等程度的技術性教育，主要以就業為主。

#### 4.職業高中

亦稱技術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為九至十三年級，提供完整的職業教育。亦可使學生獲得工程師的資格（在擁有連續三年的職業經驗後）。

#### 5.養成及進階職業訓練

養成及進階職業訓練是教育制度中，絕對必要的部分，在普通大學教育法（General University Education Act）中明訂規定，其範圍從最基本的技能訓練到基礎科學的專業素養及配合時代科技進步的進階職業訓練。除了事業機構外，公私立學校、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及各地區聯邦一州政府的市政機構，均辦理養成及進階訓練。

### 三、義務職業學校（學徒訓練）

學徒可定義為：學習學徒職業訓練表（List of apprenticeship occupations）中之某一職業，由雇主提供接受在工作崗位上訓練，且必須接受義務職業學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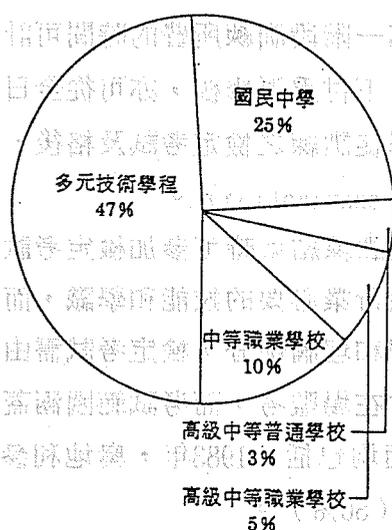
根據調查，在1983年奧地利約共有176,000名學徒，其中約有50%為15~18歲的青少年，而女性學徒57,000名，這些學徒在225類職業，超過55,000名雇主中接受訓練，而1984年根據資料顯示亦有172,000名學徒接受訓練。在1983年，225種職業中，受訓人數最多，居前十名的學徒訓練職類如表五所示。

在奧地利超過55,000所事業機構雇用學徒，平均每一事業機構訓練3.2名學徒，而在工業中高達10.4名；運輸業中約9.2名，一般商店有2.4名，而在商業中學徒人數最少。

表五 奧地利之學徒訓練職類受訓人數前十名的職類

訓練職類	所佔百分比	訓練人數
1.零售業 (retail merchant)	16.1%	28,259
2.汽車修護 (car mechanic)	7.4%	12,954
3.烹飪 (cook)	7.1%	12,463
4.門窗木工 (joiner)	6.8%	11,923
5.餐飲服務 (waiter)	5.3%	9,242
6.事務員 (office clerk)	5.1%	8,895
7.理髮及美容 (hairdresser)	4.5%	7,849
8.電工 (electrician)	4.3%	7,550
9.鉗工 (fitter)	3.2%	5,410
10.砌磚工 (bricklayer)	3.2%	5,606

在奧地利完成九年義務教育後，約有45.6%青少年進入全日制學校（高級中等普通學校、中等職業學校、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而約有46.4%的青少年成為學徒（就讀義務職業學校），參予學徒訓練的初學者，以來自多元技術學程及國民中學居多，其比例如圖二所示，而來自國民小學（0.2%）或特殊學校（1.7%）其比例相當少。



圖二、學徒訓練入學者的教育背景

雇主是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dual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兩個基本要素之一，事業機構在雙軌職業訓練制度中的任務，乃為使學徒學得所選擇之職業所需的實際技能及知識，並需擬訂學徒每一年的工作計畫（job profile）。然而，各個事業機構在其工作計畫指引下仍保留充分的彈性，可依該事業機構實際的運作，自由選擇合適的教學方式及決定教學順序。

義務職業學校或稱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校的功能必須與在工作崗位上訓練相輔相成，提供理論的知識，俾能促進並補充工廠經驗，並且擴充學徒的普通教育。在雙軌職業訓練制度下，所有的學徒均必須上職業學校，該項義務始自學徒訓練開始並持續至結束，或至少到職業學校之最後一學年而考試及格為止，只要學徒訓練持續下去，職業學校的教育就繼續進行。職業學校通常予學徒一週一天（有些職業為一天半）的整年制課程方式，或為期八週（或十二週）的連續課程方式。當在接受職業學校課程期間，由包括工商貿易局及事業機構單位資助提供膳宿給學徒，而學徒在上職業學校期間，其津貼仍由雇主繼續支付。

在雙軌職業訓練制度中，為允許學徒轉換職業，在學徒訓練職業表中亦明列“相關的學徒訓練職業（related apprenticeship occupations），雖其受訓的地點不同，但其學習科目是相同的，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材料、工具或工作程序。為保證職業訓練與教育相互之間的機動性及彈性，倘若一學徒欲從其職業轉換至相關職業，則其在第一階段訓練所費的時間可計算在第二階段的相關職業中，同時學徒在一定條件下可重返學校，亦可從全日制學校轉換為學徒訓練亦然；再者，學徒在原來學徒訓練之檢定考試及格後，亦可參加相關職業的“資格考試”（supplementary examination）。

職業訓練法提供學徒訓練結束時可參加檢定考試（非強迫性），其目的在於測驗學徒是否已獲得該行業必要的技能和學識，而是否能繼續獨立地從事其行業。該項考試包括實習和理論部分，檢定考試需由主席、雇主及被雇用者雙方代表組成之考試委員會在場監考，而考試範圍涵蓋在學徒訓練職業中之技能實務方面及行政管理方面均包括。1983年，奧地利參加檢定考試者有65,000名，其中及格者有56,000名（86%）。

檢定考試的重要性，從有些情況中能享受若干權利的事實可看出，例如：在某些行業，檢定考試者是獨立經營該行業的必備條件之一；此外，通過檢定考試亦可增加工作收入，例如一些集體組織之協議書（薪資契約）中規定，檢定考試及格者享有接受較高報酬的權利。

#### 肆、奧地利教育問題評析

##### 一、義務教育方面

奧地利的義務教育從一年級到九年級，學前教育不具強制性，儘管托兒所、幼稚園與國民小學有密切的結合，但是否讓小孩子上托兒所或幼稚園，仍由家長決定。學生於義務教育最高年級第九年，可選擇進入義務職業學校、職業中等學校、職業高中或一般中等學校就讀均可，頗具彈性；不同於我國延教班的就學方式。

## 二、義務職業學校方面

- (一)以職業訓練為主，搭配部份時間之職業補習教育，使職訓與職教兩者各盡其能，各展所長，相輔相成，密切結合，成爲一套健全的職業養成制度。同時使得青少年於學習職業技能時，仍能接受人文及公民教育的陶冶力得以培養健全的人格。
- (二)技能實習在工廠實施，領班（師傅）即教師，生產設備即實習設備，政府不必在學校花費龐大的實習設備及實習教師人力之投資。且可使受訓者培養現場的工作經驗，增進適應生產環境的能力。
- (三)受訓即就業，在學即在業。使受訓、上學與就業三位一體。不會發生畢業後輔導就業的困擾，也不會發生學非所用或用非所學的現象。
- (四)配合進修訓練與補習教育的實施，爲青年開闢第二教育進路，使參加二元制訓練的青年仍可繼續參加師傅訓練或參加學力檢定考試或參加其他預備學校方式，在不同學軌之間，互相靈活溝通銜接，使凡有志上進青年，均有進修發展的機會。
- (五)促使企業界主動參與，除以工商企業機構作爲提供職業訓練技能養成的場所，並由企業界負責訓練結束時之技能檢定工作，使訓練的內容均能達到企業界要求的水準，再配合職業證照制度的推行，使二元制訓練成爲企業界培育新進員工的主要途徑，亦促使青少年樂於參加訓練。

## 三、高等教育方面

高等教育機構均作有系統的結合，內中除一般大學外，還包括技術、經濟和其他特別大學及藝術學院。

大學是高等教育的主要部分。除藝術學院外，所有大學的法律依據是一九六六年的普通大學組織法（General University Studies Act）和一九七五年的大學組織法（University Organization Act）。對學生的評核是他們學習的整個過程中實施，特別是前幾個學期，而無特別入學考試，選擇的原則顯然可在退學率中反映出來，一般而言，學習分爲三部分第一、二部分是教導某個專業必備的技能，修完此階段發給學位文憑，第三部分是提供更進一步的科學研究，可頒發博士學位。

大學於未來將產生嚴重問題。很多學系加入的新血輪帶來了難以應付的困難。

奧國的大學政策對入學學生人數並無限制。很多學生因為享有社會福利（研究獎助金、免費搭乘公營交通工具、社會救濟金、公立學校減費等）而進入大學就讀。因此師生不成比例的情形日益嚴重乃是事實。

#### 四、成人教育方面

成人教育多半係由工會和廠商籌辦，公辦性質者僅具次要角色。此教育制度的法律基礎為一九六二年的學校法。

成人教育屬非正式性質。和大多數國家一樣，奧地利的一般成人教育包括公立夜校、空中教學和教會提供的教學。但其最大特點，是全國的成人職業教育機構形成了一準教育機構網，由聯邦商會及各工會所屬的機構來管理和資助。

#### 伍、參考文獻

1. 歐洲——放眼世界旅遊手冊（民72）。台北：錦繡出版社。
2. 瑞士、奧地利——精緻旅行指南（民79）。台北：錦繡出版社。
3. 劉必權（民70）歐洲列國誌。台北：川流出版社。
4. 中歐洲之旅——放眼世界（民71）。台北：錦繡出版社。
5. 謝明哲譯（民75）中歐各國教育制度。職業教育叢書（68輯）。台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6. 陳聰勝、賴國斌、陳育俊（民76）西德、瑞士、奧地利服務業之職業訓練、職業證照制度、就業服務考察報告。台北：內政部職業訓練局。
7. 彭作民譯（民73）奧地利的學徒訓練制度。就業與訓練，2(2)，頁45-48。
8. 林益昌（民82）奧地利企業內員工養成訓練的作法。就業與訓練，11(3)，頁33-39。
9. 林益昌（民82）奧地利教育制度與企業內進階訓練。就業與訓練，11(4)，頁80-86。
10. Basic and Further Vocational Training by Employers In Austria (1985)。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VIENNA 1985。